

10680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22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錄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公司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規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規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間董事未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出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收購或出售附屬機構或主要資產。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当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得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多數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察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處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及職稱。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簡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其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監察人姓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簡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其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審計程序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除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應、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式複核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式複核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式複核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式複核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式複核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文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It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s 17, 14, and 12 of the company's charter.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區區科技生活館201會議室(新竹科學工業區工業二路一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64,149,934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104,507,773股之61.38%。

主席：黃焜煌總經理(代理)
紀錄：劉若蘭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數經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請本人代理；略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決議：如悉(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決議：如悉(詳附件二及附件四)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決議：如悉(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席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五至附件八，並予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 承認。
說明：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It lists financial items like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 法定盈餘公積, etc.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 1,454,481,13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5,448,113)
民國九十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09,033,017
如：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49,971,71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758,986,730
分配項目：
1. 董監事酬勞 13,090,150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2. 股東紅利 836,082,191 每股紅利8元(股票股利1元，現金股利7元)
3. 員工紅利 136,103,150 股票紅利10.98%，現金紅利89.02%
分配項目合計 985,255,4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3,731,239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擬轉贈辦理。
(2) 為配合職務委任，本公司盈餘分配轉贈部份計算至萬元為止。
(3) 股利之分配經董事會第179號臨時決議。
(4) 每股紅利，俟日後領取時再行支取。
(5) 如前後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內股份數量，股本總額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一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依類別別開列方式：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985,255,491元，係優先分配95年度盈餘。
(7) 員工股票紅利1,361,031股，係95年12月平均收盤價405.36元計算單價為605,775,254元，加計員工現金股利121,150,000元，共計256,934,274元，未超過法定規定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充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五年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1億1149萬4465股77件87股元，轉作資本，投請 核議。
(二)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充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五年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億240萬5367股77件87股元，員工紅利計新台幣149萬4465股77件87股元，共提撥新台幣1億1149萬4465股77件87股元，轉作資本，本次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億1149萬4465股77件87股元。
(3) 股東紅利轉贈辦理行新設1件家465股77件87股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普通股股東每股實收股數100股，除給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即日起五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法定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舍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 目前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未認購股份為1,311,151股，因上述發行新股，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辦法之規定，除依股本變動調整認購價格外，並提高可認購股數57,695股，佔本公司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之0.05%，也未超過本公司章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所載之可認購股份之數。
如前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總額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新設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5) 本詳實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6) 配合職務委任，本公司盈餘分配轉贈部份計算至萬元為止。
(7) 盈餘轉增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1) 依據民國95年10月0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團體務總務委員會中心證總審字第0950024628號函訂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修訂、修訂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詳附件十。
(2) 本公司95年05月25日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自即日起廢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字第09600001463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現金增資9,683,000股享受稅後優惠後免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方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工商局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範圍，經考覈本公司未來五年業務狀況，擬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原相科技民國九十五年營業收入新台幣三十九億九千萬元，較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二十九億七千萬元，成長34%；在盈餘方面，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五億五千萬餘元，較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六千一百萬元，成長137%；九十五年每股盈餘達14.61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4.14%，去年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主要動力來自於電子產品之成功推出，不僅在全年營收及獲利上呈現雙新高，也展現了公司在產品研發、研發能力、產品製造及市場行銷上豐碩之成果。
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以提昇產品品質、縮短新品開發時程、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為目標，以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在產品製造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嚴密品質控管達到封裝測試等量產過程，提昇產品良率、降低成本、掌控庫存，以提高生產效率。並與高品質封裝測試廠密切配合，以獲取充足的產能支援，以期不論在品質與交貨速度上都能保持領先。在行銷方面，將持續擴充客戶之完整解決方案，提供高效能的產品與強勁以客戶為導向的高品質服務，建立良好客戶關係，以完善的FAE技術支援獲得服務商與高品質市場客戶的需求。
CMOS影像感測元件除了在PDA、可攜式手機、PC Cam及NB Cam等手持式電子產品及個人電腦運送應用外，電視攝影機、汽車、醫療及監控系統等領域，都提供了CMOS影像感測元件的良好長空。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我們將持續針對市場客戶的需求，開發更優美的產品，以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創造優勢、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在此祝願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妥，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 周福成
監察人：呂健民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式複核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式複核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式複核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式複核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式複核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